

法



官制、國會、法例。
官規、地方制度。
內務、財政。

4-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878

中華民國二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敘令第二十五號）四月二日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法律第五號）四月十一日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敘令第二十七號）四月十三日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四月五日

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五月三十日

第五類 官制

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五月十一日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四月一日

行政執行法（法律第三號）四月二日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四月四日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四月四日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五月七日

法 令 全 書 總 目

二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五月八日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五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圖書館規則六月十五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省議會暫行法（法律第四號）四月三日

第九類 內務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六月二十日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則例（法律第六號）四月十六日

金庫條例草案五月四日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六月八日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四月一日

陸軍步兵操典（教令第二十九號）五月十七日

擔架術教育令（教令第三十號）五月十八日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教令第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陸軍部人員公幹及運輸軍需新式護照式樣六月六日
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六月十四日

修正海軍敬禮條例舢舨及小汽艇敬禮表

第十二類 司法

陸軍懲罰令（教令第二十四號）四月二日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四月六日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四月十一日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六月二日

監獄學校規程六月十四日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類 教育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四月七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六月六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法律第二號）四月一日

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之區域及其等次四月七日

第十八類 審計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四月四日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四月五日

審計處檢查國庫暫行規程四月十二日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條例五月十五日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附明細表式六種）五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六月三日

審查決算心得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警察服制令（教令第二十八號）五月十六日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教令第三十二號）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六月九日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教令第二十五號）四月二日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法律第五號）四月十一日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教令第二十七號）四月十三日

法 全 書

第二類 國會 目錄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教令第二十五號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爲限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總長陳振先
教育總長張靜江
工商總長假
交通總長朱啟鈴

法律第五號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教令第二十七號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該選舉會於政府所在地組織完畢後報由
內務總長核定之

前項核定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於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宣示公衆

第二條 西藏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選舉資格於政府所在地調查完畢後準用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趙秉鈞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四類

法
令
全
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四月五日

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五月三十日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審計分處對於審計處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審計分處對於所轄職員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如有關係委任之事者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計分處對於他省之審計分處及本省行政司法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遇有事件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審計分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五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分處長署名蓋印并記入年月日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業例 公文程式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二

呈文

第
號

處
印
文

某省審計分處呈

審計處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日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
某某校對印

訓令

訓令第 號

本文

此令

分處長姓名簽押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此項訓令應用箇登錄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四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指令

某省審計分處指令第 號

令 某
某官署
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委任令

某省審計分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委任令於派員赴各署實地檢查時適用之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五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六

此令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公函

某省審計分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省審計分處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布告

某省審計分處布告第 號

本文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籌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八

特此布告

處長姓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報告

集省籌計分處報告第 碑

第 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 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 二 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 三 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爲營造尺七寸
- 四 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 五 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十

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電局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公文書之程式於電政管理局監督職員各電局局長職員及其他電政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交通總長朱啟鈴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 一 管理局監督以下及各局職員對於本部或電政司
- 二 管理局所屬及各局職員對於監督
- 三 各電局所屬職員對於該局局長

第五條 公文書以公函行之者如左

- 一 管理局監督對於管理局監督
- 二 各電局局長對於局長
- 三 各電局對於其他電政職員
- 四 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電局

第六條 管理局監督暨各局局長及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省行政司法各官署及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得適用公函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如對於所屬及各局職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收受人民於電政營業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

之

電報電話各局為營業機關人民於電政營業上有請求或告訴時各該局對於人民應用尋常信函答復

第九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 一 關於電政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 二 關於電政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 三 關於電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 四 關於電政勤務上之告誠事項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電局職員及一般人民
各電局局長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除對於上級職員用呈外其對於一般人民亦得適用布告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之時得依公電章程發遞公電以代公文書
之用其發生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公電以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之格式及紙張尺寸均由本部規定頒發各電局一律遵辦但布告之
印刷者其紙張尺寸得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無論文電均須蓋用印信但無印信者以簽字代之

第十四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此項編號以

一年爲期期滿再行另編

第十五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由主任職員署名蓋章但批及布告得僅蓋章不署名

第十六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布告得用印刷

應用刷印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各項報告憑單收據簿記表冊程式另於各項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

外交部部令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外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除本令特定各條外
均適用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關於兼受監督事項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文書須以呈
行之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關於職務通則第三條第二項事項對於各該直轄區域
內之地方下級官吏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
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書程式令十六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 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諭事項

五 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鈔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
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二十一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五月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目錄

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热河依現行規制就現治區域設都統一人爲全境行政長官

第二條 都統之職任權限依現行規制兼任軍政民政及滿蒙各旗事宜

第三條 依現行規制都統所駐地設一行政公署除設一總務處外分設五廳其畫一名稱如左

一、內務廳

二、財政廳

三、教育廳

四、實業廳

五、蒙旗廳

第四條 總務處及各廳得設各員其畫一名稱如左

一、秘書

二、廳長

三、廳員

前項規定外得參照現行官制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及各廳爲繕寫公牘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酌用僱員

第六條 除都統由大總統任命外其公署之秘書廳長技正得由都統呈請薦任其廳員技士由都統委任之

第七條 公署秘書及廳長廳員技正技士等員額由都統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

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热河除就近各縣暫緩專設巡道外餘依各省現行規制設熱境朝陽觀察使巡視朝陽阜新建平綏東等縣設熱境赤峰觀察使巡視赤峰開魯林西圍場等縣其職務與內省觀察使同由都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至舊設熱河道缺應即裁撤

第九條 朝陽觀察使卽以朝陽爲駐在地赤峰觀察使卽以赤峰爲駐在地各設專署署內應設各科各員視各省觀察使例依第七條酌定之

第十條 热河所屬各縣地方行政官廳制依內省現行畫一地方官廳組織令行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外交專員一人及佐理通譯等員其任用及員額之酌定與廳長廳員同

第十二條 公署設司法籌備專員一人及佐理等員其任用及員額之酌定與廳長廳員同

第十三條 專設軍務廳統一熱河全屬軍隊直接隸於都統其一切編制法依內省現行規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所設官廳其屬名官名有與本法有牴觸者應即裁去或改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前聲敘理由呈由國務總理及咨商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熱河軍政民政事宜仍照舊例隨時知照直隸都督

第十八條 热河向有駐防各旗營仍一切照舊辦理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四月一日

行政執行法（法律第三號）四月二日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四月四日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四月四日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 五月七日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五月八日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五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圖書館規則 六月十五日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官規
目錄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視學應遵照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調查報告

第二條 定期視察每省約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
備不得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第二章 研究會

第四條 依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次出發前應開左列各款之研究會

- 一 關於視察進行及規畫事項應呈請總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 二 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視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 三 關於特別事項視學應與主管各司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視察完畢除依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就參事司長開談話會陳述視察概要
第三章 視察行程

第六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區域內各省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至某省後應酌定該省各屬學務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

第八條 視學至某省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教育總長

第九條 視學出京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與住宿地點及所用舟車轎等
並其里數

前項日程表應隨同學事報告陸續呈送教育總長

第四章 視察順序

第十條 視學至某省、夜應先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學務以次抽查所屬各縣並得於經行各地順道視察

第十一條 各區視學除關於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五章 報告種類

第十二條 視學之隨時報告分為三種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期

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表示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四條 每年度之總報告書應照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撮要說明之

第十五條 視學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任用

第十六條 視學爲繪寫公牘佐理庶務應隨帶書記每區域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書記由視學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教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假

交通總長朱啟鈴

法律第三號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息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為之或命人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息金為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非認為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息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為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四 暴行或爭鬭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眾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為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

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但有文官

考試法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二 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管獄員

一 在監獄或警監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法政法律學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憑者

三 曾在新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

四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筆述合格者再試口述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暫行新刑律

二 監獄學

三 監獄現行法規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刑事政策大意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五條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爲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章程適用之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

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典獄

二 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爲僱員

第二條 錄事以經考試合格者僱用之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 國文（或外國文）

二 書法

第三條 錄事受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繪寫文件整理案卷等事

第四條 錄事承繪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錄事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第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第二級 三十二元

二等第一級 二十八元 二等第二級 二十四元

第六條 錄事初受僱時均爲二等二級俟半年後再由總次長分別酌升但未及一年者不得

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七條 錄事供職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半年或一年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酌升其等級

第八條 錄事以升至一等第一級爲止

第九條 錄事升至最高級服務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酌給津

貼或由部試驗及格提升委任官

第十條 錄事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繪寫屢誤或常不到署貽誤公事者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分別情節輕重降其等級或解僱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外債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外債室專司審查外債項下開支各款應以借款合同所載用途及款額爲審查之標準

第二條 本室置華洋室長稽核員各一人經理室內一切執務

第三條 本室置書記若干員承室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案卷及收發文件

第四條 財政部所送關於外債支出之領款憑單連同該部所譯英文憑單二分（譯員應於譯件上簽押以專責成）經各該股查閱相符後連同審查報告書呈由總辦酌商後應將華英文領款憑單三份送交第一股繙譯室核對轉送外債室查核

第五條 外債室收到前項文件時應由書記登入收到簿即呈華洋室長查核

第六條 華洋室長查核前項領款憑單相符後應即簽押交書記登入發還簿除英文領款憑單存留本室一份備查外應將所簽華洋領款憑單各一份送由第一股發還各該股由該股員連同發款命令送呈總辦簽字發回財政部

第七條 如華洋室長審查前項文件有反對情事應具報告書敘明理由連同該文件交由書記登入發還簿送由第一股發還該股覆核辦理

第八條 如該股主任查外債室長之反對理由不符請開本處總會議時華洋室長應到會聲明其反對之理由如會議多數議決該室長不當反對應由室長再行審查惟室長最後之解決無論如何不能以總會議或國務會議駁之

第九條 關於外債項下支出之收據應由各股按時送交外債室審查

第十條 本室執務時間應遵本處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立收到簿發還簿各二本由書記將收到及發還前項文件隨時登入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室長商定呈請本處總辦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總辦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三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名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為有違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
須從速報告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陳述意
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路政司辦事細則四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纂擬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編存本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聯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價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撥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

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

任狀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屬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繪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檔後呈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 各科會議

二 各路會議

三 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總辦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為應付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

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

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効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堂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核准施行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外交部部令

茲依據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及大總統批准本部呈請設置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案制定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本部外兼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統一全省外交行政事項兼須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範圍內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繫事項必須經由都督或民政長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都督或民政長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

行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分署

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分署

第五條 交涉署及分署除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外設職員如左

科長

科員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七條 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官呈報外交總長委任

第八條 得任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資格如左

一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第六七條所列各資格

二 曾任外省交涉事務人員

第九條 得任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委任官之資格除科長須兼通外國語文外均適用現行得

任委任文官之資格

第十條 科長員額每署不得逾四人每分署不得逾三人

科員員額每署不得逾八人每分署不得逾七人

科長科員員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交涉署分設四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外政事項

第四科 掌關於通商事項

交涉分署分設三科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交涉署及分署設科不及三四科之數者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第十二條 特派交涉員各埠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交涉署及分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五條 任交涉署及分署科長三年以上得由該署長呈報外交總長存記以本部主事調用並認為有薦任官資格遇有僉事缺出酌量薦任

第十六條 交涉署及分署爲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僕員

第十七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通則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二十六

農林部圖書館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修訂本部圖書館規則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圖書館所藏圖書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

第二條 圖書館隸屬編譯處以主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本館圖書均須鈐蓋本部藏書印章

第四條 本館圖書均須分類編號存庋另製目錄二分一存館中以備閱覽者檢查一存編譯處存案

第五條 圖書目錄依左式編製之

號 數	書 人	部 函	冊
名	著 書 人	部	
姓	數	函	
數	冊		

第六條 繼有存入圖書管理員須鈐蓋本部藏書印章分類登入目錄

第七條 本館須備圖書閱覽簿 其式如左

號 數	閱 覽	書	部	函	冊	閱 覽	閱覽人	備 考
日 月								
名			別		別			
					別			
						時 間		
							簽 名	
								備 考

第八條 本部職員欲閱覽圖書時須在閱覽簿內簽字向管理員領取

第九條 閱覽時間以到署時始散值前十五分鐘止

第十條 凡圖書僅一部者應儘最先領取之人閱畢方能取閱惟因公急需參考此書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書經閱畢須即交還管理員不得任意擋置或輾轉傳閱

第十二條 職員閱覽圖書不得圈點污損違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閱覽室內嚴禁吸煙

第十四條 本部職員確因要公必需圖書參考時得向管理員借取之

第十五 本館須備圖書借取券 其式如左

號 數	借 取	書	部	冊	借 取	借 取	借 取	備 考
日 月								
名			別					
					別			
						期 間		
							簽 名	
							(印)	
								備 考

第十六條 職員欲借取圖書時須用前條借取券照式填寫蓋印向管理員借取其借取券俟交還圖書時退還借書人查銷

第十七條 本館須備圖書借取簿凡職員借取圖書時管理員須一一詳記之

圖書借取簿式仿借取券製之

- 第十八條 借取圖書期間以一星期爲限逾限未能交還時須另換借取券續借
- 第十九條 職員借取圖書時如有圈點污損或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條 本館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一條 職員閱書借書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得請示總次長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農林部圖書館規則

三一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省議會暫行法（法律第四號）四月三日

法 全 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目錄

省議會暫行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教總長陳振先

林育總長假

工商總長假

交通總長朱啓鈴

法律第四號

省議會暫行法

第一章・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

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

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
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
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六月二十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法
令
全
書

第
九
類
內
務
目
錄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內務部部令

茲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爲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爲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二

-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則例（法律第六號）四月十六日

金庫條例草案五月四日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六月八日

修正中央行政官俸發給細則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銀行則例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國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法律第六號

中國銀行則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

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

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

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任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

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

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則例

金庫條例草案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 總金庫

二 分金庫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
但須經財政總長覈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
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覈准得以金庫款項之

一部分移作存款

-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櫃賬簿
-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暫行會計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承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類

(甲) 關於出納現金調撥款項及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乙)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審核簿記格式及一切監查帳目事項

(丙) 關於記載帳目編製表冊保存帳簿及其他不屬於以上二類事項

上舉各事項有涉及特定機關者得由各該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依前條類別分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股人員事務之分配由科長定之

第四條 事涉兩股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帳簿及報告書等應分別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辦理

第六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七條 本部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預算

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部行政經費決算報告書呈請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九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
呈請總次長批准具領

第十條 職員俸給及僱員薪津由會計科分設俸給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總次長
批准發款時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
人書函存科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川資旅費由各廳司開具概算清摺送由會計科詳細核明呈候次長
批准照發其有無盈絀銷差開報後應由各廳司通知會計科核明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二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傳知各役親到會計科具領

第十三條 本部育才費由文書科通知會計科詳細核明後由會計科呈請總次長批准照發

第十四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
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如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再行呈請次
長批准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物品庶務科呈奉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受
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
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六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爲存根

第十七條 本部於直轄各局提撥款項由會計科秉承總次長辦理但須先與主管各司接洽或由主管各司代行

第十八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會計科經收後用三聯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並簽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解款人以一聯通知主管之司如已由主管各司簽收者即將應交解款人之一聯一併送交主管各司

第十九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如逕交或劃撥他處者應由受取人開具收條送主管各司交由會計科經收後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向來呈報主管各司之關於款項報單應另備一分報明會計科或由主管各司移知會計科其詳細報銷冊等得由會計科隨時向主管各司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對於前條各書類有疑義時得發函查詢或由主管各局代詢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帳簿無論主要帳補助帳均須按日結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時施行俟各項會計法規頒布或實有碍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為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為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檢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原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爲第九條修正如左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告假人員之俸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出差人員之俸除別有規定外照原俸支給之

署缺人員之俸照所署官缺之俸支給之但其等級另以部令規定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次遞進爲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修正中央行政官俸俸發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87B

290175

HB7580